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航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航证券为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A/C，代码：012410（A类）/ 01241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航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航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网站：www.avicsec.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实施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1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32	0.40%	0.01%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29日起对上述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9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0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trade.nanhuafunds.com/etrading/）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投业务（仅网上交易），赎回、查询等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投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月26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参加国信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2、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3、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773）

二、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1年11月26日起，凡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申购费率原费率1折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不适用于转换费、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国信证券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26日起，对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26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03；C类基金代码： 01070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降至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费率优惠期限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股票代码：30020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欣旺达	835,322	34,999,991.80	1.50%	36,169,442.60	1.5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1-24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根据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日（含）至11月26日（含）期间的20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26日（含）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前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4.转换业务

4.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份额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5.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非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基金可以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和不同板块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将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

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的，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调出精选层的风险、终止挂牌的风险和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故投资者将面临在持有期到期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以至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持有期的风险。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但投资者并非在每个开放期内均可赎回，只能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日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